附件2

《杭州市优化创新生态持续加大科技创新

大投入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聚焦教科人一体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加快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我局牵头起草了《杭州市优化创新生态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大投入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1.浙江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构建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5〕13号）

三、主要内容

**1.聚焦目标引领，明确总体要求。**力争到2027年，科技创新大投入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全市科技创新大投入达3000亿元，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超1000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4.2%。展望2030年，全市科技创新大投入达4000亿元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GDP比重达4.5%以上。

**2.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攻坚举措。**针对原有科技投入统计体系有待深化完善、政府投入结构还需优化、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增速放缓等问题，持续加大政府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和提升高校、科研和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水平等工作举措，加快提升我市区域创新能力。

**3.加强统计监测，构建工作体系。**建立监测机制，构建科技创新投入监测指标体系。市委科技办每半年对科技创新投入情况进行研判分析。深化研判机制，围绕总量、占比、增速等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全市科技创新大投入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创新大投入情况进行具体研判分析。

**4.加强组织保障，压实主体责任。**市委科技委加强统筹领导，市委科技办强化协调推进，建立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协同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将科技创新大投入情况纳入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和区、县（市）主要领导述职内容，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完善“管行业就要管科技创新投入”工作机制，发改、经信、商务、国资、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推进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形成工作合力。